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1N08650981920242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第三届南宁市“燎原计划”科创研学系列活动服务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J3-990543-GXHM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4]757号

采购人：南宁市科技馆

中标供应商：长沙科迪尔创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9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04月28日，南宁市科技馆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第三届南宁市“燎原计划”科创研学系列活动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项目评审小组评定，长沙科迪尔创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科技馆（以下简称：甲方）和长沙科迪尔创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第三届南宁市“燎原计划”科创研学系列活动服务；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确定。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1496280.00，含税）。
分项价格：无。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 该项目需要审计，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最终结算价低于已支付结算款

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甲方；

(2) 乙方须于中标通知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具体执行方案及项目执行人员名单，由甲方评估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自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合同款；

(3) 乙方完成项目进度 50%，提交中期报告给甲方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的合同款；

(4) 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时，须同时开具发票至南宁市科技馆。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或电子，甲方收到乙方全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服务款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的 180 天内；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签订合同至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及地址系甲乙双方联系往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诉讼的各阶段。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准确、有效，如有变更应在3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合同一方向对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发出通知即视为送达。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科技馆

乙方：长沙科迪尔创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086509819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LQJG17T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10号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128号领智工业园A1号栋802房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黄科

约定送达地址: 与住所一致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0771-582289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开户账号: /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李焕仁

约定送达地址: 与住所一致

邮政编码: 410116

电话: 18874011527

传真: /

电子邮箱: [REDACTED]

开户银行: [REDACTED]

开户名称: 长沙科迪尔创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REDACTED]